

01  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5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 
06  
07  
08

09 被 告 鄒白駒  
10  
11

12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69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13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  
14 6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5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6 法 官 施月耀

17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18 通 譯 陳怡晴

19 朗讀案由。

20 到場當事人：

21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2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23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4 主 文

2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786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37,8  
26 72元、(2) 新臺幣111,300 元，均自民國113 年3 月27日起  
27 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4.50% 、(2)14.51% 計算之  
28 利息。

29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 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朱鈴玉